**关于准备2016/2017年度芬兰互换奖学金项目申请材料说明**

**一、申请材料清单：**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apply.csc.edu.cn），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申请表“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2.《单位推荐意见表》和单位正式推荐公函**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单位正式公函用单位正式公函纸打印，带函号并加盖公章，并在公函下方著名学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应提交的对外联系材料及说明**

1） 2016/2017年度芬兰互换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或在<http://www.studyinfinland.fi/tuition_and_scholarships/cimo_scholarships/finnish_government_scholarship_pool>中下载）

2） 国外院校正式无条件邀请信。（需包含留学身份、留学期限等内容；注明语言水平获得导师认可，须在邀请信中注明）

3）个人简历和研修计划。（中英文，研修计划包括动机信（包括动机、目标、工作计划、工作方法、预期结果），2-5页）

4）两封专家英文推荐信。（请使用专家所在单位名称的公函纸，并有专家亲笔签名）

5）经翻译（请使用英语、芬兰语或瑞典语）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公证件。

需提交的学历、学位公证件请务必到具有涉外资格的市级以上公证处办理。

**二、材料提交要求**

1．以上材料均用A4纸打印或者复印，需填写部分如不能打印，请务必字迹清晰、工整。材料1-2要求原件，一式一份，单独装订。材料3，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另请自行准备一套，以备不时之需。

材料务必于2016年1月1日前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洲事务部，并请在信封左上角或快递备注栏注明您的姓名及留学国别。（以邮戳日期为准）

2．请注意外方奖学金申请表后的说明，如有其他材料要求，请予补齐。如申请表有变动，我委将及时通知各位申请人，请使用对方国官方语（芬兰语或英语）填写。

准备材料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欧洲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王学强 电话：010-66093963

传真：010-66093929 E-MAIL: xqwang@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

邮编：100044